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法〔2017〕2号

签发人：陈春怀

---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省人民政府：

2016 年，我局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

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紧紧围绕加快实现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发展这条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中心任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顺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位。各级领导对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一是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按照要求，成立了由白洁局长任组长、陈春怀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赔偿委员会成员，确保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健全。二是集中解决问题。由局主要领导主持，每年召开局依法行政专题工作会，听取汇报，分析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2、建章立制，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制度建设这项依法行政基础工作，先后制定了《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依法行政岗位责任制》、《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办法》、《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等制度，起草《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



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目前正在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有关规定，报省法制办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3、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根据省编办《关于推进我省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粤机编发〔2016〕2号）精神，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邀请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有关同志到我局对负责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标准录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我局按时完成行政许可标准编写录入工作。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建设“双随机”抽查软件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我局作为省直单位第一批11个率先公布权责清单的试点单位之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精神，按照中办发〔2015〕21号文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清单（第一批）》（粤府〔2014〕72号），认真做好调整省政府已公布的省直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职权类别、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梳理明确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制定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工作。

5、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广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2016年8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15年度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全省行政处罚案卷和省局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通过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广典型经验，督促整改突出问题，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新闻出版广电(版权)法治政府建设。

6、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分别举办规范性文件专题法制讲座、法制政府建设专题讲座、广东省版权行政执法培训班和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会暨综合执法培训班等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系统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教育等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大众传媒法治宣传教育主渠道作用，指导广播、电视、报刊开设栏目、频道、开展法治宣传、宪法宣传，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氛围。

我局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得到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2016年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评为“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局政策法规处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公室评为“2011-2015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7、不断加强执法监督。2016年，我省“扫黄打非”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查堵各类非



法及违禁出版物、清理网络淫秽色情信息、打击各类非法报刊为重点任务，组织实施了 5 个专项行动，开展了 7 个专项治理活动，有力扫除了文化市场和互联网上各种非法、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50.4 万人次，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 5.9 万家次、印刷复制企业 3.6 万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201.2 万件，其中政治性有害出版物 1.8 万件，非法宗教类出版物 47.4 万件。查办各类案件 174 件，行政处罚 129 起，刑事处罚 24 起，刑事处罚 57 人。查处全国“扫黄打非”办和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 7 宗，其中 5 宗进展顺利。广州、佛山、深圳等地文化执法部门联合公安机关，相继查处“12.23”制作批销盗版图书案、“4.27”仓储销售盗版教辅教材案、“5.31”盗版音乐教材案、“4.07”非法经营案，查获一批盗版图书仓库，收缴涉及国内 20 余家出版社、80 余个品种、共计 22 万册盗版图书，码洋总计约 1300 多万元。省版权局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6”专项行动，提高了网络版权保护水平，未经授权非法传播网络文学、新闻、影视等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得到整治，有效保障了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转载新闻作品的版权秩序和网络生态得到进一步优化。

8、认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组织全体党员参加省委组织部“两学一做”考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组织开展的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知识竞赛活动和局

机关组织的新闻出版广电版权法律法规知识考试。

9、贯彻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局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和省法制办《关于加强基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了法律顾问。

10、认真做好各项法律事务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2016年我局办理1件行政复议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针对案件，认真研究，客观收集证据，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妥善解决相关事务。其中有1件行政诉讼案件：胡火清诉我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决，认为我局已履行法定职责，驳回胡火清再审申请，此案件被省法制办选为典型案例，我局在全省2016年度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培训班上做经验介绍。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改革的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双随机”抽查系统，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2、进一步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在评查基础上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优秀案卷，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于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较少的地市，现场检查指导，督促履行监管职责。



3、继续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结合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情况，根据各地市局和局机关各处室需求，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并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专此报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校对：郑少娜